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唐应元、詹伟哉、李小芬、王成义

2016年12月5日